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0,96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895,000元上升約4.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達約人民幣4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達約人民幣69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收益約為人民幣0.001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001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營業總收入	3	410,968	392,895
其中：其他業務收入		7,759	4,232
主營業務收入		403,209	388,663
二、營業總成本		410,091	391,663
其中：營業成本		377,999	360,103
其中：其他業務成本		6,827	2,219
主營業務成本		371,172	357,884
營業稅金及附加		1,571	428
銷售費用		19,925	18,888
管理費用		10,784	9,787
財務費用		(143)	2,457
資產減值損失		(45)	—
三、營業利潤		877	1,232
加：營業外收入		256	574
減：營業外支出		204	248
四、利潤總額	5	929	1,558
減：所得稅費用	6	514	1,199
五、淨利潤		415	35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690	501
少數股東損益		(275)	(142)
六、每股收益 — 基本	7	0.001元	0.001元
七、其他綜合收益		—	—
八、綜合收益總額		415	35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690	50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75)	(142)
九、股息	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03,485	99,143
應收票據		6,580	4,390
應收賬款	9	125,125	75,902
預付款項		20,283	18,665
其他應收款		19,216	29,108
存貨		583,646	585,41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	1,186
流動資產合計		<u>859,576</u>	<u>813,804</u>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8,790	8,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740	186,159
在建工程		13,870	10,016
無形資產		12,401	12,543
長期待攤費用		1,141	1,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	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202</u>	<u>219,805</u>
資產總計		<u>1,074,778</u>	<u>1,033,6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04,469	191,429
預收款項		95,626	73,668
應付職工薪酬		5,259	4,906
應交稅費		728	3,261
其他應付款	12	37,633	17,647
流動負債合計		<u>343,715</u>	<u>290,91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0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2,050
負債合計		<u>343,715</u>	<u>302,961</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519,522	519,522
資本公積		15,372	15,372
盈餘公積		34,746	34,746
未分配利潤		146,476	145,78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u>716,116</u>	<u>715,426</u>
少數股東權益		14,947	15,222
所有者權益合計		<u>731,063</u>	<u>730,648</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1,074,778</u>	<u>1,033,609</u>

簡明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母公司所有 者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9,522	15,372	34,746	142,177	711,817	18,018	729,835
期內全面總收入／(虧損)	—	—	—	501	501	(142)	3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19,522</u>	<u>15,372</u>	<u>34,746</u>	<u>142,678</u>	<u>712,318</u>	<u>17,876</u>	<u>730,1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9,522	15,372	34,746	145,786	715,426	15,222	730,648
期內全面總收入／(虧損)	—	—	—	690	690	(275)	4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9,522</u>	<u>15,372</u>	<u>34,746</u>	<u>146,476</u>	<u>716,116</u>	<u>14,947</u>	<u>731,0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39	91,21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	(5,7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2,6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42	32,8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143	111,742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85	144,6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12月27日,由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疆石河子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註冊號為650000410002177。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519,521,560.00元,股份總數519,521,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境內法人持股317,121,560股,境外H股202,400,000股。本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由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由8280變更為08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天業控股及其於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天業控股集團」。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公司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本公司還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收入按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281,325	233,559
PVC/PE管	111,375	130,383
提供安裝服務	10,509	24,721
其他業務收入	7,759	4,232
	<u>410,968</u>	<u>392,895</u>

附註：

1. 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帶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帶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2.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為機修車間對外加工零配件所取得的加工收入以及對外出租固定資產產生的收入。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唯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安裝及出售灌溉系統及設備以及相關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5. 利潤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折舊

— 2,605
9,706 8,543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5 202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514 1,199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阿克蘇天業節水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誠節水器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0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除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 基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9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9,521,560股(二零一三年同期：519,521,5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同期：無)。

9. 應收賬款

向農民合作社進行的銷售一般以現金基準進行。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按下列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內	122,139	68,205
一至兩年	2,986	7,697
貿易應收賬款	<u>125,125</u>	<u>75,902</u>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耗用的費用約人民幣1,287,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102,000元)。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結餘包括按下列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以內	197,841	159,270
一至兩年	5,367	30,723
二至三年	302	283
三年以上	959	1,153
	<u>204,469</u>	<u>191,429</u>

12. 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一年以內	21,363	10,110
一至兩年	9,854	4,702
二至三年	495	321
三年以上	12,191	2,514
	<u>43,903</u>	<u>17,647</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5,525</u>	<u>1,56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業務性質		
出售製成品	1,029	430
購買原材料	87,606	36,029
出租廠房租金	300	300
處所、廠房及機器租金	728	732
	<u>728</u>	<u>732</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付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609	743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787	704
	<u>787</u>	<u>704</u>
合計	<u>1,396</u>	<u>1,447</u>

15. 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主要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天業控股(乃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較大公司集團。

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a) 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銷售貨品	181,893	228,209
採購原材料	111,850	94,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450
利息開支	—	2,605

(b) 重大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0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1,888	54,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16	84,4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410,968,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895,000元下降約4.6%。營業總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毛利達約人民幣32,969,000元，毛利率為約8.0%，去年同期未經審計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2,792,000元及約8.3%，毛利率相比下跌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的銷售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9,925,000元及約人民幣18,8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7,000元或約5.5%。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0,784,000元及約人民幣9,7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7,000元或約10.2%，這主要由於員工工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2,457,000元，減少約100%。這主要是本公司平均貸款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9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1,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89,000元或約37.7%。這主要是由於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未來展望

雖然中國政府加大農業節水行業投資的長期趨勢未發生改變，但是農業節水行業已出現階段性或局部產能過剩，本企業所處的主要市場 — 中國新疆尤為顯著，行業內企業競爭加劇，及人力成本的上升使本企業產品利潤率受到進一步擠壓。本集團董事認為，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通過不斷持續的優化成本管理，及開拓中國內地新興市場，逐步扭轉產品利潤下滑趨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約為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零)。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信貸所獲取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有關業務所收取及支付的款項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在經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重大貨幣錯配，而本集團在業務上並未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之現行薪酬水準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93名全職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老年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全部歸入社會保險計劃)，就此，本集團須向此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780,000元。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一項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每月向基金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5%的供款(每名僱員最多為1,500港元)。應計福利均已歸屬僱員。本公司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公積金產生的開支為7,750港元。

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所有行政及業務單位及其員工須作出供款作為住房公積金，以設立住房公積金計劃。各員工及其所屬單位作出的供款均歸屬員工所有。員工及其單位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百分比，不得少於有關員工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薪金的5%。有關供款可能與條件較佳的城市所作出的供款有所不同。住房公積金計劃屬強制性。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內資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概 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63.75%	38.91%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1,721,926 (L) 202,164,995 (L)	35.23% 63.75%	21.50% 38.91%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天業公司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B) H股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967,000 (L)	7.90%	3.07%
湯宏建(「湯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67,000 (L)	7.90%	3.07%
劉鐘輝(「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967,000 (L)	7.90%	3.07%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90%。
4.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5,967,000股H股。湯先生完全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5,967,000股H股中的權益。
5. 劉女士是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5,967,000股H股中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的業務或擁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相信應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騫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監事
楊銘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雙全

中國，新疆，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雙全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陳林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敬修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尹飛虎先生。